

关于峰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峰城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峰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峰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以区委“五抓五突破”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上持续发力，承压运行、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以赴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

工作，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切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724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6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3%。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724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9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54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775 万元、调入资金 870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 32878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90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116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81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483 万元，支出总计 328788 万元。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096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311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775 万元，调入资金 870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547 万元，区本级收入总计 28741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766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703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81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483 万元，支出总计 287411 万元。区本级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84 万元，国防支出 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272 万元，教育支出 748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9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8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8 万元，其他支出 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0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10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7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0157 万元，上年结转 5118 万元，全区基金收入总计 288261 万元。全区基金支出 19518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4710 万元，调出资金 4041 万元，上解支出 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25 万元，支出总计 288261 万元。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

元，上年结转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7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7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1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9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4343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1953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12900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30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16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3166 万元，其中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9239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39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45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9.8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4 年，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当年发行债券总额 16.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 亿元，再融资债券 8.89 亿元，包括：置换债券 2.28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其他再融资债券 6.61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当年利用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0.74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1.64 亿元。

（六）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紧扣“稳增长”工作目标，推动财政实力持续壮大。强化收入征管。切实将做大收入规模、充实财源作为贯穿财政工作的主线，坚持依法征收、科学堵漏，持续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较去年同期增长 4.6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3%。**优化支出结构。**按照“三保”支出要求，合理调度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民生支出。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909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09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较去年同期增长 0.3 个百分点。**拓宽财力渠道。**加强对宏观政策研判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紧盯上级项目资金投向，持续加大对上项目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争取的力度，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硬性重点支出优先保障。2024 年，全区共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4663 万元，惠及教体、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指标及时下达。

2.打牢“促改革”工作基础，推动财政体系革新升级。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将政府收入和单位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全面梳理部门存量资金，建立定期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科学指导部门、镇（街）预测预算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拓宽资金评审范围。**2024 年以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共计完成各类

评审预（结）算项目 151 个，送审金额 5.8 亿元，审定金额 4.76 亿元，审减金额 1.04 亿元，综合审减率 17.96%。评审内容涉及市政工程、城市绿化、民生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为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科学依据，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一体化实现了财政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和财务人员业务办理“零跑腿”，节约了行政运行成本、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切实强化了资金安全。2024 年全区共办理电子支付业务近 5.4 万笔，资金规模 60 亿元，安全便捷的财政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新模式基本建成。

3.突出“惠民生”工作重点，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社会保障投入加大。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三保”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改善民生。全年先后拨付机关养老保险资金、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等各类民生资金 75281 万元，切实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统筹各级专项资金 9830 万元，重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农村校舍维修、幼儿园建设等工程，改善办学条件；统筹各类补助资金 580 万元，重点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助力困难学生获得教育保障；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74872 万元，安排各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5121 万元，实现

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乡村振兴步伐坚实。**围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田水利建设、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领域，全年累计争取上级涉农资金 27850 万元，安排区本级预算资金 10376 万元，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年累计投入 3802 万元，安排区本级预算资金 1240 万元，保持投入稳定；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全年共拨付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 3670 万元。**重点项目稳步推进。**2024 年区级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50603 万元，分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11113 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拆迁安置、S318 鄯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改建、市政园林口袋公园绿化提升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的实施、改造、提升。

4.抓住“争创新”工作核心，推动财政管理水平上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年我区政府采购合同份额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91%，有力提升民营经济活力，推动中小微企业持续迈向高质量。**高质发展石榴产业。**全年统筹资金 2038 万元用于石榴产业发展，主要用于石榴苗木种植、石榴种质资源库提升、石榴种植园基础路网提升等项目；申报石榴产业专项债券项目 2 个，发行债券资金 3.8 亿元。**用好用实债券资金。**全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 亿元，主要支持市政产业园、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农林水利、新能源等行业领域

重点项目，为全区的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缓解了财政资金支出压力；抓住中央支持地方化债的政策机遇，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2.28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1 家融资平台公司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缓释了隐性债务偿还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预算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三保”面临巨大压力等困难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主体税种增长乏力，税收占比偏低；“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政府债务率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财政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峰城区财源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确保收支平稳运行，全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9360 万元，增长 5%。其中：区本级收入安排 108251 万元，镇（街）级收入安排 311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36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9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48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5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9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 万元、调入资金 50000 万元，全区总收入 37192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5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7735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3222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安排 4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997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其中区本级总收入 324721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773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0 万元、上解支出 179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997 万元，可安排支出 262644 万元。

按照上级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为 21065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8670 万元，保工资 129251 万元，保运转 2735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76 万元，国防支出 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328 万元，教育支出 748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9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2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11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4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0165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426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7950 万元,结转上年收入 24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6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65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17 万元,上年收入结余 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0093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152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2678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482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178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7062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7522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95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86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8160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1063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70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938 万元。

三、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立足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职能定位,秉持“以

政领财、以财辅政”工作理念，发扬领先争先率先精神，重点做好“五财”工作。

（一）抓好“财源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加强部门协同、税费共治，强化税源管控，深挖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税收增长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逐步提高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支持镇（街）充分挖潜辖区内税源，探索实施镇（街）税收增长激励机制，切实做到“抓大控中不放小、一分一厘不能少”，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开展县域公共资源共享行动，大力盘活县域内闲置、低效资产资源，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快优质土地出让进度，及时征缴土地收入和涉地税费，形成更多可用财力。

（二）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紧盯中央、省、市改革动向，谋划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绩效目标编审全过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发挥资金合力，集中力量办大事；围绕服务“6+3”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三片一果”特色产业首位度，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产业能级，为聚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服务“工业倍增”计划提供财力保障。

（三）落实“财金管控”，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前门”、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履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责任，确保不发生违约和风险事件；加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力度，按计划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规范管理融资平台公司，进一步加大大国企改革力度，合理压缩融资平台公司的层级与数量，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格落实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降低负债比率；全面排查社会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强化“财务管理”，硬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项支出必须以各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加强财政预决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重点服务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社会治理，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严格执行政府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合理划分财政保障边界，围绕落实好我区 2025 年惠民实事，在提升城市能级、打造特色城镇、推进乡村振兴、提振城乡消费等方面，科学统筹，精准发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五）争取“财力倍增”，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住中央较大规模增加专项债券额度机遇，做

大“财力蛋糕”，提高支出强度。围绕服务全区项目争跑专班，主动作为，设立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工作，推动全区所有部门、镇（街）、国有企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同心同向，密切关注上级财政政策动态，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大盘子”，更好地服务全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顺利推进实施；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两重”项目建设、“两新”政策实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百姓生活品质；完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为国有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力；扎实推进国企改革，通过整合存量资产，配置优质资源，提升国企投融资能力，扶持区属3大国有企业尽快形成聚焦三大主业、发展各具特色的稳定产业结构，真正发挥国有企业顶梁柱、压舱石作用。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我们将聚焦市委“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部署要求，围绕区委“13141”总体工作思路，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引导财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勇于创新、与时俱进、锐意进取，以“我就是财政”的主人翁意识，全力以赴争先进位、追赶超越，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集聚财政智慧，提供财政方案，加强财政管理，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